

第8.15章 裂谷热病毒感染

(Infection with Rift Valley fever virus)

第8.15.1条

总则

- 1) 本章目的是为了降低裂谷热（RVF）给动物和公共卫生造成的风险，防止裂谷热在国际上传播。
- 2) 人类和多种动物对该病易感。本法典中，裂谷热指反刍动物感染裂谷热病毒。
- 3) 裂谷热感染定义如下：
 - a) 除疫苗株外，从反刍动物样本中分离和鉴定出裂谷热病毒；或
 - b) 除疫苗株外，从与确认或疑似裂谷热病例有流行病学联系或怀疑与裂谷热病毒相关或接触的反刍动物样本中鉴定出裂谷热病毒特异性抗原或核酸；或
 - c) 除疫苗株外，从与确认或疑似裂谷热病例有流行病学联系或怀疑与裂谷热病毒相关或接触反刍动物样本中鉴定出裂谷热病毒特异性抗体。
- 4) 裂谷热感染期在此定为14天。
- 5) 在存在裂谷热病毒的地区，在有利的气候与环境条件下，以及有易感宿主和适合的媒介群体情况下，裂谷热可能会呈流行性发生，且有流行间期。
- 6) 本章中：
 - a) “区域”指发生流行或流行间期国家的部分地区，与法典其他章节中“区域”的定义无关。
 - b) “裂谷热流行”指发病率明显高于流行间期，呈暴发态势。
 - c) “流行间期”指持续时间不同、通常较长的阶段中，媒介活动和病毒传播率有限，常检测不到病毒。
 - d) 反刍动物包括单峰骆驼。
- 7) 裂谷热传统分布是在非洲大陆、马达加斯加岛和印度洋群岛和阿拉伯半岛西南部的部分地区。然而，由于病媒、环境和气候、土地使用的变化和动物迁移等因素，裂谷热感染的时空分布会发生变化。
- 8) 除第8.15.2条所列商品外，审批进口和过境转运本条所列商品时，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口国或地区的反刍动物群符合本章有关裂谷热状况的规定。
- 9) 诊断试验和疫苗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8.15.2条

安全商品

审批进口和过境转运下列商品及任何由其制成的产品时，无论出口国或地区反刍动物的裂谷热状况如何，兽医主管部门均不应要求任何与裂谷热有关的限制性条件。

- 1) 皮张和皮革；
- 2) 毛绒和纤维。

第8.15.3条

无裂谷热国家或地区

裂谷热如是国家或地区规定应予通报的疫病，并符合下列条件，即可认为该国或地区无裂谷热状态：

- 1) 满足本法典第1.4.6条无发病史的要求；或
- 2) 满足下列条件：
 - a) 按照第1.4章的要求持续进行病原特异性监测，证明该国或地区的反刍动物至少10年内无裂谷热病毒感染；且
 - b) 在此期间，在该国或地区无当地人感染裂谷热的病例。

无裂谷热国家或地区不会因进口血清阳性的小反刍动物而失去其无裂谷热资格，只要这些小反刍动物被永久确定为血清阳性或被立即屠宰。

第8.15.4条

处于裂谷热病毒感染流行间期的国家或地区

处于裂谷热病毒感染流行间期的国家或地区指现阶段裂谷热病毒活力低、但诱发动植物疫病流行的因素仍存在的国家或地区。

第8.15.5条

处于裂谷热感染流行期的国家或地区

处于裂谷热病毒感染流行期的国家或地区指裂谷热呈暴发态势、发病率明显高于流行间期的国

家或地区。

第8.15.6条

运输过程中保护免受媒介侵袭的策略

运输过程中保护动物免受媒介侵袭的策略应考虑到当地媒介生态学及潜在风险，管理措施包括：

- 1) 运输过程中给动物使用驱虫剂；
- 2) 装载、运输和卸载应选在媒介活动低谷期；
- 3) 确保运输车辆不在晨、昏时停歇或过夜，除非动物有昆虫防护网保护；
- 4) 根据过去或当前信息，确定裂谷热传播低风险的港口和运输路线。

第8.15.7条

关于从无裂谷热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反刍动物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动物从出生或装运前至少14天一直饲养在无裂谷热的国家或地区；
且
-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离开无裂谷热的国家或地区至少14天前进行过免疫接种；或
 - b) 运往装运地的途中不经过感染区；或
 - c) 经过感染区，但全程有防蚊虫叮咬的保护措施。

第8.15.8条

关于从处于裂谷热感染流行间期国家/地区进口的建议

反刍动物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之日无裂谷热症状；
-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装运日至少14天前进行过裂谷热弱毒活疫苗接种；或

b) 装运前在有防蚊设施, 所在区域证实无媒介频繁活动, 至少观察14天, 在此期间动物未表现裂谷热临床症状。

且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 运往装运地时不经过裂谷热感染和发病的地区; 或

b) 经过感染区, 但全程有防蚊虫叮咬的保护措施。

第8.15.9条

关于从处于裂谷热感染流行期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反刍动物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 证明动物:

1) 装运之日无裂谷热症状;

2) 不是来源于发病区;

3) 装运前至少14天接种过裂谷热疫苗;

4) 装运前在有防蚊设施的检疫站中至少观察14天, 该检疫站位于疫区以外病媒活动较少的地区。在此期间, 动物无裂谷热临床症状;

5)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 运往装运地时不经过裂谷热感染发病地区; 或

b) 经过感染区, 但全程有防蚊虫叮咬的保护措施。

第8.15.10条

关于从裂谷热病毒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反刍动物精液和体内胚胎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 证明供体动物:

1) 采集胚胎前后14天之内没有裂谷热症状;

且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 采集日至少14天前进行过裂谷热弱毒疫苗接种; 或

b) 证明血清在采集之日为阳性; 或

c) 配对样本检测表明, 采集精液或胚胎14天后, 没有发生血清转化。

第8.15.11条

关于从裂谷热病毒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反刍动物鲜肉和肉制品的建议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整批肉类来自：

- 1) 宰前24小时内反刍动物无裂谷热临床症状；
- 2) 动物在经批准的屠宰厂屠宰，接受宰前和宰后裂谷热检疫检验，且结果合格；
- 3) 屠宰后胴体经过至少24小时2℃以上的熟化。

第8.15.12条

关于从裂谷热病毒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奶及奶制品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产品：

- 1) 经过巴氏消毒；或
- 2) 实施了与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的《乳及乳制品卫生规范》同等效应的综合管控措施。

第8.15.13条

监测

应按照第1.4章的要求进行监测。

- 1) 在流行期，应进行监测以确定感染区域。
- 2) 在流行间期，应在裂谷热病毒感染国家和地区，监测能引起流行的气候因素。
- 3) 与已报告过裂谷热流行国家和地区相邻的国家和地区，应通过持续监测计划确定其裂谷热病毒感染状态。

为了确定这些区域无病媒频繁活动（见第8.15.8条和第8.15.9条），应按照第1.5章的规定对节肢动物媒介进行监测。

检测病媒中是否有裂谷热病毒的监测方法不敏感，因此不建议使用。

注：于1986年首次通过，于2016年最新修订。